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4.978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636.898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478.07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高邮支行、中国银行高邮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8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98.07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截止2017年5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7年5月27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	9,418.0793	1,177.1592	1,177.1592
-----------------	------------	------------	------------

FPC生产项目	29,800.00	——	——
---------	-----------	----	----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4,280.00 —— ——

合计 43,498.0793 1,177.1592 1,177.1592

公司以募集资金 1,177.159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